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（语）牌、橱窗、电子显示牌等设置的核准流程图

开始

申 请

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资料申请。

受理结果

受 理

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决定是否受理

（承办机构：区城管局 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）

1.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内，不予受理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2. 材料不齐全，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退回并书面告知补正材料。

③ 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通过

通过

不通过

承办环节

现场勘查、复核

（承办机构：区城管局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）

通过

1. 通过：经承办结构审核，予以盖章。
2. 不通过：作出不予盖章的决定，通知申请人，说明理由。

不通过

决定环节

（承办机构：区城管局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）

通过

办结（制证、发证）

（承办机构：区城管局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）

结束